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3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45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722,595.0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指数A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532	00453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181,806.77份	8,540,788.3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额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基金资产的流动性要求及投资比例限制等因素,确定股票、债券等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 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收益率(使用股指汇率折算)×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指数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和适当的替代性策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邢颖	田青
	联系电话	010-88566571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ingying@msjy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239998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jy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注:2019年1月23日,基金管理人已发布《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明确本公司旗下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媒体。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指数A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指数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0,631.29	170,695.63
本期利润	1,336,331.95	425,380.4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64	0.048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88%	4.7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92	-0.093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329,729.89	7,849,377.7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38	0.9190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指数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74%	0.88%	4.09%	0.91%	0.65%	-0.03%
过去三个月	-4.65%	0.97%	-6.49%	1.00%	1.84%	-0.03%
过去六个月	4.88%	0.99%	3.44%	1.02%	1.44%	-0.03%
过去一年	-7.44%	1.21%	-9.93%	1.26%	2.49%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62%	1.10%	-7.38%	1.16%	-0.24%	-0.06%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指数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72%	0.88%	4.09%	0.91%	0.63%	-0.03%
过去三个月	-4.72%	0.97%	-6.49%	1.00%	1.77%	-0.03%
过去六个月	4.77%	0.99%	3.44%	1.02%	1.33%	-0.03%
过去一年	-7.67%	1.21%	-9.93%	1.26%	2.26%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10%	1.10%	-7.38%	1.16%	-0.72%	-0.06%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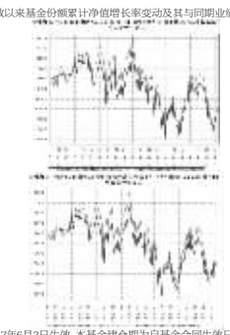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6月2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8]1187号文批准,于2008年11月3日在深圳正式成立,2012年注册资本金增加至9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9年6月30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49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增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积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鑫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季度定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智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半年定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睿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宇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民生加银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蔡晓	本基金基金经理、研究部副总监	2017年6月2日	-	15年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硕士,15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中信建投证券、新华资产管理公司研究部担任研究员,在建信基金管理公司研究部担任总监助理、策略组长、专户投委会成员,2014年10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部总监助理,现任研究部副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职务。自2016年1月起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自2016年5月起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6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理;自2017年8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理;自2018年3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武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11月1日	-	7年	北京大学金融信息工程硕士,7年证券从业经历。2012年3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战略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职务。自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境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境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配股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或交易方向一致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利率和风险偏好驱动港股反弹,中证港股通基金小幅上涨。投资运作上我们根据成份股调整、申赎情况、份额变动情况,保持对中证港股通指数的紧密跟踪。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指数A基金份额净值为0.9238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88%;截至本报告期末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指数C基金份额净值为0.9190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4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当前港股多数公司盈利处于历史均值水平,而估值则处于历史较低位置,港股极具配置价值,此外港股整体波动率处于较高位置,此背景下高股息个股相对配置价值更加凸显,我们依然看好下半年港股的整体走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已通过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机构估值数据等方式,兼顾合理地制定了基金估值政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并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督察长、投资总监、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研究部参加人员应包含金融工程小组及相关行业研究员,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任估值小组组长,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可不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1,834,723.81	3,286,509.18
结算备付金		6,176,704.51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7,031,457.32	34,095,991.19
其中:股票投资		17,031,457.32	34,095,991.1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1,233.42	1,435.48
应收股利		219,052.31	-
应收申购款		2,795.7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5,265,967.16	37,383,935.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07	7.39
应付赎回款		6,920,664.53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692.14	17,212.73
应付托管费		1,938.45	3,442.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71.46	1,743.43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61,778.88	44,601.3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91,208.96	170,000.00
负债合计		7,086,859.49	237,007.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9,722,595.09	42,212,730.36
未分配利润	6.4.7.10	-1,543,487.42	-5,065,80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79,107.67	37,146,928.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65,967.16	37,383,935.85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指数A基金份额净值0.9238元,基金份额总额11,181,806.77份;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指数C基金份额净值0.9190元,基金份额总额8,540,788.32份。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指数份额总额合计为19,722,595.09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2,050,757.94	-586,494.62
1.利息收入		10,335.06	14,893.1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0,335.06	14,893.1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29,208.87	326,023.3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227,460.05	-430,416.0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601,748.82	756,439.3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210,385.51	-927,936.5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828.50	525.53
减:二、费用		289,045.51	402,816.76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67,332.83	149,612.11
2. 托管费	6.4.10.2.2	13,466.60	29,922.41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10,072.29	11,520.97
4. 交易费用	6.4.7.19	46,748.51	36,590.74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6.4.7.20	151,425.28	175,170.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1,712.43	-989,311.3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1,712.43	-989,311.3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212,730.36	-5,065,801.97	37,146,928.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61,712.43	1,761,712.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490,135.27	1,760,602.12	-20,729,533.1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93,848.99	-218,098.51	2,975,750.48
2.基金赎回款	-25,683,984.26	1,978,700.63	-23,705,283.6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722,595.09	-1,543,487.42	18,179,107.6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141,408.41	755,073.94	55,896,482.3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89,311.38	-989,311.3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87,272.68	99,901.54	3,487,174.2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274,393.10	285,469.28	13,559,862.38
2.基金赎回款	-9,887,120.42	-185,567.74	-10,072,688.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528,681.09	-134,335.90	58,394,345.1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操纲　　朱永明　　洪锐珠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5号文)批准,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7年6月2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643,819,448.9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已经成立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应当在《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已于2018年3月23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同时,为了更好的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固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银行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所投资的股指期货,按基准为: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6.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4.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 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 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6] 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 [2008] 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 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市场税收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6] 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e)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6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6.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1,834,723.81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1,834,723.81

6.4.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6,948,482.37	17,031,457.32	82,974.9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6,948,482.37	17,031,457.32	82,974.95

6.4.6.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无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6.4.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6.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6.4.2 期末逆回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无逆回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6.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78.22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855.20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
合计	1,233.42

6.4.6.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6.4.6.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61,778.88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61,778.88

6.4.6.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预提费用	41,208.96
应付指数使用费	50,000.00
合计	91,208.96

6.4.6.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指数A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3,083,592.75	33,083,592.75
本期申购	1,875,918.43	1,875,918.4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3,777,704.41	-23,777,704.41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1,181,806.77	11,181,806.77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指数C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129,137.61	9,129,137.61
本期申购	1,317,930.56	1,317,930.5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906,279.85	-1,906,279.85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8,540,788.32	8,540,788.32

6.4.6.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指数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652,299.38	-292,890.86	-3,945,190.24
本期利润	380,631.29	955,700.66	1,336,331.9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274,263.68	-517,482.27	1,756,781.41
其中:基金申购款	-198,107.46	54,144.51	-143,962.95
基金赎回款	2,472,371.14	-571,626.78	1,900,744.36